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问题 1: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普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18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024 号”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630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基于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和相关口头反馈，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

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普润、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普润有限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77 号”《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问题 1:

披露资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核准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该证书后，发行人具体可以从事哪些业务；

（2）该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说明该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证书到期后是否对发行人现有的 EPC 项目建设产生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所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以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23268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9-12-03/ 2022-12-31

注：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鲁建许函〔2021〕4 号）第一条：一、我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所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别可以从

事以下业务：

（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2）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3）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4）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6）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7.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资料，发行人目前共在 3 个项目中担任总承包角色，其中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怀宁经开二期扩建 EPC 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怀宁洪铺扩建 EPC 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0.25 万吨/日，均小于 6 万吨/日，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 EPC 业务合法合规，未超越发行人所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载明的许可范围。

二、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及对发行人现有 EPC 项目

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根据该通知，由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鲁建许函〔2021〕4 号），根据该通知，山东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资质（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企业无需换领证书，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经营活动。

根据前述主管部门所下发的通知，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已自动续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上述资质证书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具备依法继续实施 EPC 项目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 EPC 业务合法合规，未超越发行人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许可范围；前述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质证书的临期状态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现有 EPC 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发行人上述资质证书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具备依法继续实施 EPC 项目的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2022年1月5日